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20-1623D

项目名称：江口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防能力及院前救治
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重要提示

一、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交易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具体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盘要求：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其中纸质投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3、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用于进入谈判会场时核实身份；

二、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恕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电子签章及法人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可为签章或签字的扫描件。**

四、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www.jyzx.trc.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

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打印留存备用。

五、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六、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部分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投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二、（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16
第四章 评定方法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8
第八章 通用合同格式	39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口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防能力及院前救治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0-1623D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GZWH-2020-1623D

采购主要内容：呼吸机等设备采购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660000.00（元）

最高限价：66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②“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提供“诚信资格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特殊资格要求：①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②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③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括：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进口产品总代理（提供总代理资格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代理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均上传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2-18 09:00:00 至 2020-12-22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登陆网址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登陆网址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7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12-18 09:00:00 至 2020-12-23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账号：061400160000005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2-23 09:3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时间：2020-12-23 09:30:00

五、开启

时间：2020-12-23 09:30:00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口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潘杏

地址：铜仁市江口县 联系方式：0856-6620203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茜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联系方式：0851-858018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路茜 电话：0851-85801822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产品）及配套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2.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9 “天”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相关行业标准。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法律法规所赋予和规定的范围之内。

5. 竞争性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6.1.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6.1.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6.1.3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 6.1.4 评定方法
- 6.1.5 采购需求
- 6.1.6 通用合同条款
- 6.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 6.1.8 合同格式
- 6.1.9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7. 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答疑）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组织现场考察，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2. 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车辆（含设备）的报价。**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验收、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报价；

14.4.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4.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5. 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

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备用纸质版要求）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6.2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

16.3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后加以密封。

16.4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备用纸质版密封要求）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17.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17.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7.2.2 注明“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 样机（品）递交（**本项目无**）

18.1 供应商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对应的随机码；

18.3 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谈判过程应谈判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1.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和评定方法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被拒绝参加谈判。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定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诚信资格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25.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5.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5.5.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文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及法人章）；

25.5.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实质性负偏离的；

25.5.6 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5.5.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25.5.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谈判小组将采用“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4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项目进行评审。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 谈判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谈判小组确认的。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 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 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 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 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 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 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 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 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 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4. 成交服务费

34.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5.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6.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谈判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江口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江口县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3.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方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1	（1）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验收、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66 万元，最高限价：66 万元。



条款号	内 容
14	<p>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号: 0614001600000057);</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或电子保函等,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p> <p>3、若转账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登记注册的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4、保证金缴纳金额: 柒仟元人民币(¥7000 元);</p> <p>5、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 不能分多次缴纳;</p> <p>6、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7、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帐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 不论任何理由, 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8、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p>
15.1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6.1	<p>本项目为电子标,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要求: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壹份(备用)。</p>
17.2.2	<p>项目名称: 江口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防能力及院前救治能力提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 GZWH-2020-1623D</p>
18.1	是否需要递交样品: 否
19.1	<p>响应文件递交至: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p>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谈判与评定方法	
22.1	<p>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p> <p>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p>
26.3	评定方法: 详见第四章。
26.4	评定将以项目整体为基础。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 他	



条款号	内 容
34	<p>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壹仟元人民币（11000元）</p> <p>2、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缴纳账户：</p> <p>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p> <p>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p>



第四章 评定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推荐成交结果。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
1	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诚信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诚信资格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5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括：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进口产品总代理（提供总代理资格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代理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上传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产品数量：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交货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5.5 条“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技术及商务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3.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不超过两轮）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谈判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谈判的承诺**，并由谈判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署。放入信封密封后提交谈判小组。

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 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9. 价格扣除评审

9.1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和制造商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

②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9.3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具有两种或以上上述性质产品，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每一条参数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再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

11. 谈判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



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 2.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2.3 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条款；
- 2.4 供应商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 3.1 不满足上述“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的条款之一；
- 3.2 投标响应被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
- 3.3 三分之二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所响应的质量和服务跟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谈判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并按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则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公告目录或相关证书为准，谈判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提交相应的资料。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谈判小组有权选择下述方法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再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2）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谈判，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谈判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整包投标报价，且须以项目整体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供应商须对技术及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次采购项目仅“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高压灭菌锅	3 台	
2	CO ₂ 培养箱	1 台	
3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3 台	
4	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1 套	
5	细菌浊度仪	1 台	
6	自动加样仪	1 台	
7	床单臭氧位消毒机	10 台	
8	心电监护仪	4 台	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9	转运呼吸机	1 台	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10	转运心电监护仪	1 台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序号 1：高压灭菌锅**

1. 容积：120L；
2. 使用温度：105~136℃；
3.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4.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5.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6.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7. 电磁阀使用进口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达到国家标准；
8.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9.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0.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序号 2：CO₂ 培养箱

1. 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



2. 有效容积 $\geq 50L$ ，温度传感器智能控温；
3. 温度波动 ± 0.2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 ；
4. IR 红外线传感器 CO_2 浓度控制，具有 NIST 校准证书；
5. CO_2 浓度控制范围 $\geq 0\sim 20\%$ ， CO_2 浓度控制误差 $\leq \pm 0.2$ ；
6. 定时范围：0~999min 或者连续工作；
7. 一体化结构设计，不锈钢内胆，配置过压保护器，保护操作人员，具备完善的报警系统；
8. 标配 USB 接口，数据实时存储，实时温度曲线显示界面；
9. 紫外线杀菌灯位于箱内顶部，防止细胞培养期间的污染。

序号 3：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1. 加热口直径 $\Phi 36mm$ ，可消毒口径 $\leq 35mm$ 的物品；
2. 加热器可在 120° 范围内任意调节角度，最大俯角 45° 至最大仰角 75° ；
3. 加热至最高温度时间 $\leq 10min$ ；
4. 最高温度 $930 \pm 30^\circ C$ ，待机温度 $600^\circ C$ 。

序号 4：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1. 测试方法：透射比色法与散射比浊法；
2. 鉴定原理：双歧-矩阵法；
3. 药敏原理：微量肉汤法；
4. 鉴定细菌种类：检测 480 余种细菌，范围覆盖了人、动物及环境，满足科研、流行病学、公共卫生等多领域；
5. 药敏覆盖种类：测试 190 余种抗生素；
6. 孵育时间：鉴定药敏时间 8~24 小时，检测速度：50~80 份标本/小时；
7. 测试精度：鉴定准确性： $\geq 90\%$ ；药敏准确性： $\geq 90\%$ ；药敏测试重复性： $\geq 90\%$ ；
8. 试验卡及病人样本号条码的自动识别；
9. 试验卡组合多元化：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药敏测试卡，共计 10 种检测试剂盒 48 个型号；
10. 试验卡型号多样化：分为 48、64、96 以及 128 型试验卡。可以最大限度满足临床对鉴定及药物种类试验的需求，同时兼顾成本因素；



11. 专家系统分析: 持续进行数据库的更新;
12. 根据 CLSI 新版标准进行药敏分析 MIC, 能够报告 MIC 和 S、I、R 敏感度, 药敏试验卡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配置;
13. 院感管理: 含盖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空气、消毒液、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其它自定义的细菌监测;
14. 适时纠错: 如果菌种间鉴别率低, 列出非典型试验及区别性试验;
15. 兼容同类产品的试剂条、微量生化管及手工试验;
16. 多重耐药机制检测: MRS、MRSA、 β -lac、VRE、VRSA、HLAR、D 试验等;
17. 药敏异常表型结果提示及细菌天然耐药提示功能。

序号 5: 细菌浊度仪:

1. 90° 散射光强度检测;
2. 测量范围: 0~6 MCF (麦氏浊度单位);
3. 测量精度 0.01 MCF;
4. 准确性: ± 0.1 MCF 以内;
5. CV 值 $\leq 5\%$;
6. 通过设置可适合管径 18mm、15mm、12mm 的测量。

序号 6: 自动加样仪

1. 加样原理: 注射泵配合三轴运动机构进行混匀、吸样、加样;
2. 种类选择: 数字选择或条码扫描选择;
3. 加样介质: 10 种检测试剂盒 48 个型号;
4. 加样量: 20 μ L 或 100 μ L 或 150 μ L;
5. 加样速度: ≤ 3 min;
6. 准确性: 偏差 $<$ 加样量的 $\pm 5\%$;
7. 重复性: CV 值 $\leq 5\%$ 。

序号 7: 床单臭氧位消毒机

1. 可同时对两张床进行消毒;



2. 臭氧输出浓度: $\geq 500\text{mg}/\text{m}^3$;
3. 床袋(或罩)密闭时臭氧泄漏 $\leq 0.1\text{mg}/\text{m}^3$;
4. 移动式底部有 3 个供移动的滑轮, 设备顶部有方便推动的一体成型把手; 背部有不少于 2 个专用储存柜而非网兜, 用于存放床罩、床袋、抽气与充气管路、可拆卸的制式电源线;
5. 设备主要部件(臭氧发生装置、电动球阀等)可从设备底部通过滑轨抽拉出来; 控制板等电控系统, 可以通过顶部机盖轻松取出;
6. 采用搪瓷臭氧发生器;
7. 采用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 对消毒过程进行控制和观察;
8. 消毒效果: 消毒 60min, 对大肠杆菌 8099 的杀灭对数值 ≥ 3.50 ,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杀灭对数值 ≥ 3.00 , 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 3.00 ;
9. 能有效去除附着在物体上的各种异味、血腥味、霉味、大小便味等。对消毒物品有增白的作用。

序号 8: 心电监护仪

1. 主机与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低功耗, 无硬盘、无风扇设计;
2. 彩色医用 A 级 TFT 触摸液晶显示器, ≥ 8 英寸, 分辨率 $\geq 800*600$;
3. 操作界面波形及数字的位置, 大小可变化; 大字显示等多种屏幕显示方式, 波形可冻结;
4. 通过 7M³ 级别院外转运测试, 具有极强的防摔、防潮、抗干扰能力;
5. 基本参数: 心电/呼吸、脉搏、血氧、无创血压、一路有创、一路体温功能, 可选配呼吸末二氧化碳, 第二路有创压和第二路快速体温, 麻醉气体监测;
6. 可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
7. 具有水平趋势图, 可以很直观的来观察病人在短期内的各项参数的变化;
8. 防低灌注、防运动伪差血氧饱和度监测, 可显示监测部位的灌注指数, 对血氧饱和度准确性做出评估; 含硅胶指套式血氧探头;
9. 采用 5 个电极片可 12 导联心电同屏、同步、实时显示, 12 导 ST 段数据。可连续检测 QT/QTc 参数;
10. 12 导联 ST 环状图, 以图形形式标记 12 导联 ST 值, 实时更新, 并可显示趋势;
11. 三级智能报警, 按严重程度分级的声音报警, 带彩色编码的报警信息、报警的参数数值闪烁, 明显的不同颜色(红、黄、绿)的报警灯;



12. 配锂电池供电 3 小时以上。

序号 9: 转运呼吸机

1. 通气模式要求: 自主呼吸模式 S; 时间控制模式 T; 自主呼吸与时间控制自动切换模式 S/T;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 压力控制模式 PC;
2.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 吸气压呼气压自动调节 AVAPS-AE 模式;
3. AVAPS 变化速率范围可调呼气压力释放功能 Bi-Flex;
4. AVAPS:
 - 4.1、AVAPS 速率: 0.5~5cmH₂O/分钟;
 - 4.2、IPAP 最小值: EPAP 至 IPAP 最大值;
 - 4.3、IPAP 最大值: IPAP 最小至 40cmH₂O;
 - 4.4、目标潮气量: 200ml 至 1500ml;
 - 4.5、报警: 低潮气量 (可以禁用);
 - 4.6、IPAP 吸气压力: 4~40 cmH₂O;
 - 4.7、EPAP 呼气压力: 4~25 cmH₂O;
 - 4.8、CPAP 持续气道正压: 4~20 cmH₂O;
5. 呼吸频率: 0~40 次/分(PC/ST 模式), 4~40 次/分 (T 模式);
6. 吸气时间: 0.5~3.0 秒;
7. 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0.1~0.6 秒可调;
8. 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 0~45 分可调;
9. 具备有创功能;
10. 触发方式: Auto-Trak, Auto-Trak Sensitive, Flow triggering;
11. 漏气补偿: 全自动漏气补偿, 最大漏气补偿可达 60L/min;
12. 监测参数要求: 吸气相高压, 呼气末低压, 持续气道正压, 呼吸频率, 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漏气量, 吸呼比, SpO₂, 心率;
13. 报警功能要求:
 - 13.1、窒息时间报警可调;
 - 13.2、低分钟通气量报警可调;
 - 13.3、低呼气潮气量报警可调;



- 13.4、呼吸频率高报警可调;
- 13.5、病人管路脱落报警可调;
- 13.6、系统故障报警:内部故障。
14. 可适用于体重 $\geq 10\text{kg}$ 的儿童/成人;
15. 一体式可插拔内置电池,使用时间长达5小时;
16. 具备一体式湿化器,防水流倒灌技术。

序号 10: 转运心电监护仪

1.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2. ≥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3. IP44或更高级防尘防水等级设计,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4. 坚固耐用,抗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5.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6. 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2通道体温;
7.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 bpm;
8. 波速提供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9.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150Hz),监护模式(0.5~40Hz),ST模式(0.05~40Hz),手术模式(1~20Hz);
10.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 QTc和 ΔQTc 参数值;
11.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2.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13.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完毕付95%,余5%质保金1年后支付。
5. **验收:**
 - 5.1 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通用货物的市场规范、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
 - 5.2 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与校方当



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实物样品相吻合。

6. 质保期：壹年。质保期间除人为因素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7.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7.1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现场解决问题。2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24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用产品。

7.2 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7.3 为保障产品质量，应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

7.4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4.1 售后服务体系；

7.4.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8、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



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 1.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 1. 2 如买方根据第 7. 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 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 1.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 1.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



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江口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江口县
7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方要求缴纳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	备 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经用户方验收合格无误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书，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 竞争性谈判 方式（项目编号：）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需求一览表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总 计：RM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四、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五、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资料表；(3) 合同条款附件；(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 (5) 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财政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三）诚信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诚信资格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五）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括：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进口产品总代理（提供总代理资格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代理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上传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 2. 产品厂家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资料等

四、商务部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其他部分.....

- 1.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用于进入谈判会场时核实身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 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以下参考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诚信资格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承诺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制造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2）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五）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括：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进口产品总代理（提供总代理资格证明）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



效代理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放正本中，副本用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0-1623D），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谈判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日历日）：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中名称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价格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软件部分报价可调整表格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1	序号					
2	货物名称					
3	制造商名称					
4	数量					
5	产品价格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装卸搬运、安装费					
10	培训费					
11	验收费					
12	保险费用					
13	其他					
14	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谈判总价为准。分项报价仅作为谈判评审专家对响应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2、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不得漏报项目，因漏报项目而造成的相应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技术部分



2. 产品厂家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资料等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免费质保期
- 2 售后服务体系
- 3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 4 培训计划



五、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谈判、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报价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